

卡尔斯鲁厄中国文化语言学校 学生和家长管理条例

经卡尔斯鲁厄中国文化语言学校理事会的起草和 2013 年 6 月 8 日和 12 月 14 日两次成员大会的讨论和修改，学校通过以下管理条例。该管理条例从 2013 年 12 月 24 起正式生效。

2016 年 12 月份成员大会讨论通过了新的条款，§ 3.1.5, § 3.1.6, § 3.3.1, § 5.7, 并对冲突的条款进行了更改，§ 5.5, § 5.6。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作为暂行条例实施，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结束。到期后将根据成员大会的表决决定是否作为正式条例施行。

1 校舍维护

- 1.1 学生和家长自觉维护校舍的干净和整洁。
- 1.2 学校购买第三方保险，用于对校舍在一定范围内进行保险。
- 1.3 学生和家长爱惜学校的设备。如发生设备损坏，相关的学生和家长需赔偿保险额之外的损失。
- 1.4 由于学校场地狭小，建议学生和家长上完课后尽早离校。

2 学生的安全

- 2.1 学生在来校上学和放学回家过程中的安全由家长全权负责，学校对在此过程中发生的事故不负责任。
- 2.2 上课前学生自己到教室，年纪小的学生需由家长送到教室。下课后学生自己离开教室，年纪小的学生需由家长接出教室。
- 2.3 教师负责课堂纪律，学生在课堂上需服从教师的安排。学校对学生在课堂上的安全负责。
- 2.4 对于课时不短于一个小时的课程，教师可以在课上酌情安排课内休息时间。课内休息时，学生原则上待在上课教室，以免影响他人。在课内休息时间里，学校对学生的安全负责，学生不得外出购物，以免发生意外。
- 2.5 在不同课程之间的休息时间里和在学生不在学校的时间里，家长对学生的安全全权负责，学校对在此时间里发生的事故不负责任。

3 新生注册、休假、病假、退学和换课的管理

3.1 新生注册的管理

- 3.1.1 理事会安排新生参加试听。新生可以免费试听两次。
- 3.1.2 根据试听情况，理事会和家长共同商量决定学生是否能够注册，理事会同时根据学生的实际情况确定该生上课的班级。
- 3.1.3 新生注册时，必须先填写学生登记表并交给理事会。登记表中要填清楚银行账户信息，以便学校划账。
- 3.1.4 新生注册时，学校会给新生设置一个学号，将来这名学生的所有信息都和学号挂钩。家长将通过电子邮件获得一份带有学号信息的入学登记表的复印件扫描件。
- 3.1.5 试听时间变化：从 2017 年夏季学期开始，试听将集中安排在
 - 3.1.5.1 夏季学期：3 月，5 月
 - 3.1.5.2 冬季学期：9 月，12 月

除此之外，为了保证教学的连贯性，不会另外提供试听时间。对于中文学校内部的学生换班的要求，仍然按照现行规定，没有变化。

3.1.6 入学时间变化：依据新的试听时间，入学时间的安排如下

3.1.6.1 夏季学期：3 月，5 月

3.1.6.2 冬季学期：9 月，12 月

每年的新生入学安排在 9 月份，所有在 8 月 31 日之前报名满足条件的学生，将会在 9 月份分配到相应的班级，进行试听，根据试听情况安排入学或者换班。如果由于教学资源有限而无法安排试听的学生，理事会会和家长进行单独沟通，协调解决问题。

3.2 休假和病假的管理

3.2.1 如果学生休假不少于三个月，可以申请免交休假期间的学费。申请免交学费必须在休假前提前一个月通过书面形式（Email 或信件）向学校理事会提出。

3.2.2 学生病假不少于三个月，可以事后申请退回学费。退回的学费按月计算，月份从开始病假的那个月起计。退学费的前提条件是，事后提交生病证明(Attest) 或相关证明给理事会。

3.3 学生如要退学或退课，必须提前一个月向学校提交书面申请（Email 或信件）。

学生在退学时需告知理事会，是否希望将他从邮件列表中删除，如不告知则将自动删除。学生如在三个月内重新入学，应补交休假期间的学费。

3.3.1 对于已交的学费，将不予以退还，如果有特殊情况，可以和理事会协商。

3.4 学生如要换课，必须事先向学校理事会提交书面申请（Email 或信件）。学生只有在理事会同意的情况下才能去新的班级试听。根据试听结果，理事会决定是否批准换课。教师和家长严禁私下商定换课，以免扰乱正常的教学安排。

4 班级管理

4.1 理事会根据学校的整体教学计划，安排班级和老师。

4.2 每班学生人数建议为 4 到 10 人，具体情况由理事会决定。

4.3 班级学生人数过少时，理事会可以根据学校的整体教学计划，和相关老师及家长一起商量重新安排班级。

4.4 自理课程由家长们自己管理，理事会决定是否开设自理课程。

5 学费标准和收费方案

5.1 新入学或者重新入学的学生都需缴纳 10 欧元手续费。

5.2 普通课程的学费基本为 20 欧元/月，具体学费会根据课时长短和上课人数多少而有所调整。普通课程包括中文幼儿班，中文班 1 至 8 11 级，HSK 班，~~绘画班，手工班，舞蹈班，功夫班~~，中文外语幼儿班，中文外语班，中文外语学生班，中文外语成人班等。对于中文外语幼儿班，中文外语班，中文外语学生班和中文外语成人班，学费还将根据课程的特殊性而进行调整。

5.3 针对普通课程的学费优惠措施：以家庭为单位，从第三门课开始，每门减免 2 欧元。

5.4 自理课程不收学费。

~~5.5 学费按月收取，正式入学和退学月份的学费都按照整月计算。~~

5.6 ~~学校每月收取当月学费，在 15 日前划账，全年共收取 11 个月的学费。~~家长应确保届时帐户上有足够的钱款供学校抽取，否则，因没有收到相应钱款而发生的银行手续费用由相关家长承担。

5.7 今后学费的收取将改为每学期一次。每年的学费共计 11 个月，与现在相比保持不变。

5.7.1 每年的 10 月份收取冬季学期学费（9 月 - 第二年 2 月）

5.7.2 4 月份收取夏季学期的学费（3 月 - 7 月）

5.7.3 9 月，3 月入学的学生，收取整个学期的学费

5.7.4 对于在 12 月和 5 月入学的学生，当季的学费减半

5.7.5 对于有特殊情况的家庭，可以向学校申请，经理事会同意后，可以按月缴费。

卡尔斯鲁厄中国文化语言学校理事会

2013 年 12 月修订

2016 年 12 月修订